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2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書函。2、銓敘部書函及附件。(376550000A_113002437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243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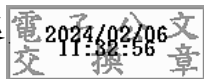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11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，有關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，比照旨揭對照表辦理（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2/06

